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美玲  
電話：(02)7736-6006  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635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航港局來文、附件一、A09000000E\_1120063592\_senddoc1\_Attach2.pdf  
(A09000000E\_1120063592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63592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63592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航港局為支持我國籍船舶運送業，敬請多加運  
用國籍船舶運送業運送相關物資器材一案，詳如原函說  
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航港局112年6月26日航務字第1121610464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副知本部各業務單位：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，督導受補助  
私立大專校院等落實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各私立大專校院(均含附件)



國立臺南大學



總務處

1120011887